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0	格林司通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4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及知识产权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融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特制定《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倪东元、王世俊、汤国斌、杨峰、董其春、袁猛、仇永锋、无锡格林员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格林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 E-mail、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9：00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世俊，联系电话：0510-82256001 电子邮箱：
wangshijun@wuxigreenstone.com 传真：0510-8247625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